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  
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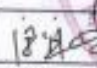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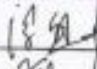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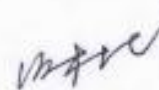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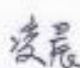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540198389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汪林生	2017035330352013332704000156	BH00292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汪林生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BH002922	
凌晨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影响分析等	BH035652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2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6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20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2 -
7 环境影响分析.....	- 33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4 -
9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46 -
10 结论建议.....	- 52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宗宜桃	联系人	宗宜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				
联系电话	13738217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				
备案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330521-29-03-161460		
建设性质	迁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96.56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67.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6.7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背景					
<p>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位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 是一家塑料包装袋(电熨接)加工, 塑料制品销售的企业。由于企业厂址变迁,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 租用浙江欧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 2996.56m<sup>2</sup> 的闲置厂房, 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复合机等设备,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袋和包装复合膜。</p> <p>本项目已通过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29-03-16146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p>					

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的附录 A，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中的附录 A，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据此判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规划+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sub>2</sub> 60t/a、NO <sub>X</sub>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sub>2</sub> 287.5t/a、NO <sub>X</sub>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sup>3</sup> /d、远期 2.6 万 m <sup>3</sup>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sup>3</sup> /d、远期 1.6 万 m <sup>3</sup>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sup>2</sup> 、远期 2224.79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sup>2</sup> 、远期 2042.76hm <sup>2</sup>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sup>2</sup> 、远期 1104.19hm <sup>2</sup>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8。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该项目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9。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3-10。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满足降级条件，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 编制依据

### ◇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5.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9.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7.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修订，2009.1.1 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修订)；
-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
-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修订，2018.3.1 施行)；
- 1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7.1 起施行）；
- 1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
- 21)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22) 《关于印发《浙江省限制和淘汰制造业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的通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
- 2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
- 25)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 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27)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0]132 号）；



28)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

#### ◇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原浙江省环保局，2005年4月。

#### ◇ 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表；
- 2)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

### 3.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现拟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租用浙江欧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 2996.56m<sup>2</sup> 的闲置厂房，购置复合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9-03-161460。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塑料包装袋	50000 只/年	250d
2	包装复合膜	20 万米/年	250d

### 5.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用途
1	复合机	4	复合
2	电烘箱	1	烘干
3	180 切边机	1	切边
4	进口中央净化器	4	净化
5	净化风淋门	1	净化
6	平温器	1	控温
7	制袋机	5	分切、电熨接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PET 膜	20 万米/年	市场采购
2	PE 膜	20 万米/年	市场采购
3	胶水 PF-9601A (改性异氰酸酯)	2t/a	市场采购
4	胶水 PF-9601B (组合聚醚)	1.5t/a	市场采购
5	塑料薄膜	30t/a	市场采购
6	水	112.5t/a	德清县水务公司
7	电	20 万千瓦时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主要物化性质:**

胶水 PF-9601A (改性异氰酸酯): PF-9601A 为淡黄色液体, 有轻微异氰酸酯气味, 在水中不溶解, 与水反应生成 CO<sub>2</sub>。PF-9601A 需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建议的贮存温度: 15°C-38°C, 避免与氧化剂、醇类、酸类物质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F-9601A 组成信息见下表:

**表 1-6 PF-9601A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 (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 (w/w)
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10-50
Prepolymer of MDI and polyether polyol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的预聚体	Not disclosed	90-50

胶水 PF-9601B (组合聚醚): PF-9601B 为淡黄色液体, 有轻微特殊气味。PF-9601B 需保持容器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建议的贮存温度: 0~30°C。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物质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F-9601B 组成信息见下表:

表 1-7 PF-9601B 组成信息

化学名或通用名 (中文及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 (w/w)
Polyether polyol 聚醚多元醇	Not disclosed	100

PET 膜: 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 有光泽; 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 防潮性中等, 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 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 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 且挺力好, 尺寸稳定, 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 易带静电, 尚没有适当的防静电的方法, 因此在包装粉状物品时应引起注意。

PE 膜: PE 膜具有防潮性, 透湿性小的特点。聚乙烯薄膜(PE)根据制造方法与控制手段的不同, 可制造出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的聚乙烯与交联聚乙烯等不同性能的产品。

## 6.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年用电量为 2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进行密闭, 保持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 针对生产线车间设置总体抽风系统, 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置, 均不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 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250d。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8.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生产厂房系租赁，不需要建造，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 企业原有概况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租用浙江欧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 2996.56m<sup>2</sup> 的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该项目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9-03-161460。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包装袋（电熨接）50000 只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租赁德清县吕恒泰纺织品有限公司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空闲厂房作为运营场所。该公司建成以来申报的项目如下：

表 1-9 企业现有项目报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原报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加工塑料包装袋（电熨接）50000 只项目	德清县环保局 德环建备（2010） 014 号	未完成验收 目前已搬迁

### 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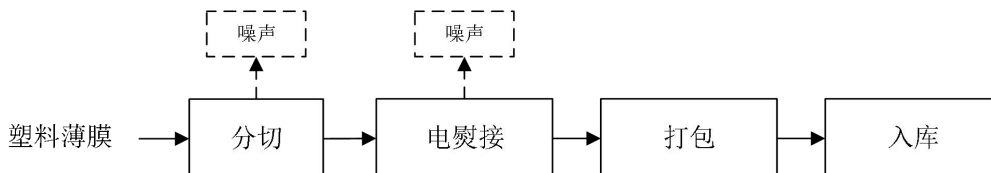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塑料薄膜按生产工艺要求分切电熨接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 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设备清单

表 1-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塑料薄膜	30t	市场采购
2	水	75t	当地自来水厂
3	电	5000kwh	当地供电部门

表 1-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制袋机	5

### 4.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

原申报环评中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原有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定员 6 人，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18t/a、氨氮: 0.0018t/a。

#### (3) 噪声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的设备所配备电机功率均不大，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调查，可知各生产设备的设备噪声在 65~75dB(A)之间，车间内噪声一般在 70dB(A)左右。

#### (4) 固废

原有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各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 5. 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营运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因此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指标无需申请分配。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1-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纳管量	削减量	排放环境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60t/a	0	60t/a	60t/a
	COD <sub>Cr</sub>	0.018t/a	0.015t/a	0.003t/a	0.003t/a
	NH <sub>3</sub> -N	0.0018t/a	0.0015t/a	0.0003t/a	0.0003t/a

## 6. 小结

原有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14。

表 1-14 原有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设备采购时尽可能选用相对噪声较低的型号。

综上所述，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原有项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交通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乾元镇迁至武康镇。

阜溪街道位于德清县西北部，东接乾元镇、洛舍镇，南邻武康街道，西连莫干山镇，北靠吴兴区埭溪镇，区域面积 91 平方公里（见附图 1）。

### 2. 周围环境状况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系租赁浙江欧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 2996.56m<sup>2</sup> 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厂区东侧为新丰北路（为城市主干路）；南侧为浙江美来亚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解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解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再以北为丰庆街，路以北为浙江东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区南侧部分厂房，本项目生产区域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出租方厂界，再以东为新丰北路（为城市主干路）；南侧为出租方厂界，再以南为浙江美来亚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解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出租方厂房（已出租给新莫干山集成墙板）。具体情况见附图 2。

### 3. 地形、地质、地貌、地层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地势低平。通过杭嘉湖平原区域弱活动性断裂主要有北东方向的吴兴—顺溪断裂、北北向的吴兴—郭村断裂及东西向的吴兴—嘉兴断裂、双林—嘉兴断裂，湖州市域的地震活动均与上述断裂有关。根据《湖州市城市工程地质图》，在本区出露的地层有古生代碎屑岩类、中生代碳酸岩、火山岩及侵入岩等。历史地震资料表明，湖州市是一个地震震级小、烈度低、强度较弱的相对稳定的地区，未发生过 5 级以上地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本区为六度地震设防区。平原区地表以下 30m 深范围内第四系沉积一般有 7 个地层(表层人工填土除外)。

#### 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北亚热带东亚季风盛行区，秋短冬长，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全县年平均气温 15.9℃，极端最高气温 41.5℃，极端最低气温-10.6℃，全年无霜期约 235 天。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550mm，历年最大降雨量为 2120.6mm，最小降雨量 892.6mm，降雨量以 6 月份最多，12 月份最少。根据德清县气象台近历年（2000 年～2010 年）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常年盛行风向为西北风(NW)，频率为 10.2%；次盛行风向是东风(E)，频率为 7.72%；全年以东南偏南风(SSE)、东南风(SE)为最少，频率分别为 1.46%和 2.56%。全年平均风速为 2.1m/s。

#### 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流经武康城区的河流主要有余英溪、阜溪和湘溪等河流，均属东苕溪水系。余英溪由西向东横贯开发区中部，上游 7 公里处是对河口水库，下游至秋山颖笠帽分成二支，一支向东经横塘桥闸，百米塘河、新民间入东苕溪，另一支向北汇合阜溪经龙山，王母山港入导流港，余英溪河道流量主要受对河口水库调控。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

#### 6. 生态

本评价区河港纵横，鱼塘密布，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是淡水鱼的主要产区和基地之一，鱼类品种约有 60 余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鲢鱼等 24 种。周围气候条件适宜，地形地貌多样，有利于多种生物繁衍、栖息，所以生物资源较为丰富。植物资源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竹林。粮油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此外还有大豆、小麦、蚕豆、甘薯、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蔬菜、瓜、菱、藕、桑、茶等。植被以亚热带北缘混生落叶的常绿阔叶林为主。

生态上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少量坡防护植被、水生植被，动物以鸟类和鱼类为主，无珍稀保护生物和较大体形野生动物。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加强提升改造类项目管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其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	符合

	局约束	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生活用水量较少;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关于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度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2.5</sub>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降尘 (吨/平方公里·月)
	月均值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月均值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月均值 ( $\text{m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月均值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月均值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月均值 (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超标率 (%)	
01月	5	0	39	0	0.9	0	43	0	56	22.6	77	3.2	2.60
02月	5	0	23	0	0.8	0	54	0	39	10.7	50	0	3.08
03月	6	0	35	0	0.8	0	84	0	41	3.2	69	0	2.02
04月	5	0	37	0	0.7	0	92	3.3	41	3.3	73	0	2.68
05月	5	0	30	0	0.6	0	120	19.4	32	0	66	0	2.90
06月	7	0	19	0	0.6	0	128	30	31	0	48	0	3.48
07月	4	0	15	0	0.7	0	119	16.1	22	0	34	0	2.92
08月	4	0	12	0	0.7	0	131	32.3	22	0	37	0	3.08
09月	6	0	19	0	0.7	0	154	50	27	0	46	0	2.62
10月	6	0	27	0	0.8	0	107	9.7	38	3.2	70	6.5	2.12
11月	7	0	37	0	0.9	0	81	0	36	0	81	0	2.62
12月	6	0	40	0	0.9	0	53	0	37	0	73	0	2.98
平均值	6	0	28	0	0.8	0	97	13.4	35	3.58	60	0.8	2.76

2019 年全县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一氧化碳、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2.5</sub> 的浓度年均值分别为 6 $\mu\text{g}/\text{m}^3$ 、28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0.8 mg/ $\text{m}^3$ 、97 $\mu\text{g}/\text{m}^3$  和 35 $\mu\text{g}/\text{m}^3$ ，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0%、0%、0.8%、0%、13.4% 和 3.58%。

由上表可以看出，SO<sub>2</sub>、NO<sub>2</sub>、CO 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有超标，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但根据历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的数据，PM<sub>2.5</sub>、PM<sub>10</sub> 含量逐年下降，

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在改善。此外，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按照《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本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余英溪上横断面 2018 年常规监测数据，该监测断面位于恒丰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下游，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pH	DO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1.2	7.37	5.42	5.2	18	3.4	0.43	0.04	0.12
3.5	7.69	7.21	3.8	16	3.0	0.93	0.03	0.10
5.3	7.62	5.14	5.8	15	3	0.6	0.03	0.06
7.4	7.48	5.02	3.7	14	2.7	<0.03	0.04	0.05
9.3	7.56	5.43	4.6	14	1.8	0.46	0.04	0.05
11.3	7.21	5.94	3.4	17	2.6	0.45	0.03	0.05
平均值	7.49	5.69	4.4	16	2.8	0.57	0.04	0.07
III类标准值 ≤	6~9	5.00	6.0	20	4.0	1.00	0.05	0.20
污染指数 I	0.24	0.82	0.74	0.78	0.69	0.57	0.70	0.3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上横断面监测周期内水质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 (1)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水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实测表征浓度；

$S_i$ ——i 污染物水体环境质量标准值。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方法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pH_j$ ——j 取样点的 pH 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上限值。

经计算，若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leq 1$ ，则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若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 1$ ，则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的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本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2) 评价结果及讨论

根据监测结果，余英溪上横监测断面的各水质因子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说明其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所在地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区域。项目东侧为新丰北路(为城市主干路)，因此东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各侧昼、夜间环境噪声本底进行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环境噪声本底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段 \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58.4	56.3	55.2	57.5
夜间	50.2	48.1	45.4	44.5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4a 类标准限值	昼间：70      夜间：55			

经监测，本项目所在地东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

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	水环境	余英溪 (纳污水体)	/	/	中型地表水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	声环境	评价区范围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4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其功能编号为苕溪89，水功能区属于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起始断面为对河口水库大坝，终止断面为东苕溪，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根据现场踏勘，该河段上未发现水产养殖区及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b>1. 环境空气</b>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mu\text{g}/\text{m}^3$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text{mg}/\text{m}^3$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指标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DO	氨氮	总磷
Ⅲ类	6~9	≤4	≤20	≤6	≥5	≤1.0	≤0.2

**3. 声环境**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项目东侧为新丰北路（为城市主干路），因此东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4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a 类标准	70	5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其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4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其他）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接纳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4-6。

表 4-6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锌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5.0	20

注: 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见表 4-7。

表 4-7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总锌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0	1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4-8。

表 4-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p><b>4. 固废</b></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p>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p>	<p><b>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b></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p> <p>(1) <math>P_{max}</math> 及 <math>D_{10\%}</math> 的确定</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math>P_i</math> 定义如下:</p>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math>P_i</math>: 第 <math>i</math>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 <p><math>C_i</math>: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math>i</math>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math>C_{0i}</math>: 第 <math>i</math>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p> <p>(2) 评价等级判别表</p> <p>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9 评价等级判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评价工作等级</th> <th>评价工作分级判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评价</td> <td><math>P_{max} \geq 10\%</math></td> </tr> <tr> <td>二级评价</td> <td><math>1\% \leq P_{max} &lt; 10\%</math></td> </tr> <tr> <td>三级评价</td> <td><math>P_{max} &lt; 1\%</math></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p> <p><b>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b></p>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营运期只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至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Ⅲ类，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表 4-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且编制报告表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4a 类标准区，且本项目建设前后项目所处地区声环境增量小于 3dB（A），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级变化不大，受影响人口变化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工作等级划分判据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功能要求，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类，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996.56m<sup>2</sup>，属于小型占地规模（≤5hm<sup>2</sup>），且建设项目周围无敏感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4-12。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将 Q 值划分为 4 级，分别为： $Q < 1$ 、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总量控制指标**

**1、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 、氨氮、 $SO_2$ 、氮氧化物，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 $NH_3-N$ 、VOCs。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2、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的量	建议申请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90	0	90	/	/
	COD <sub>Cr</sub>	0.027	0.0225	0.0045	0.0045	/
	NH <sub>3</sub> -N	0.0027	0.00225	0.00045	0.00045	/
废气	VOCs	0.21	0.17	0.04	0.04	0.08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污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8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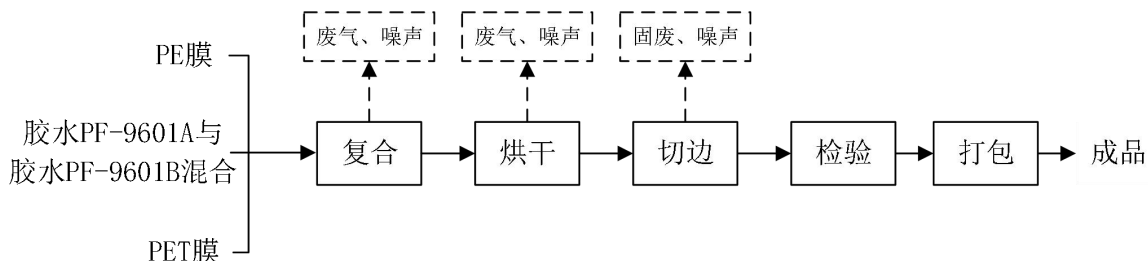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包装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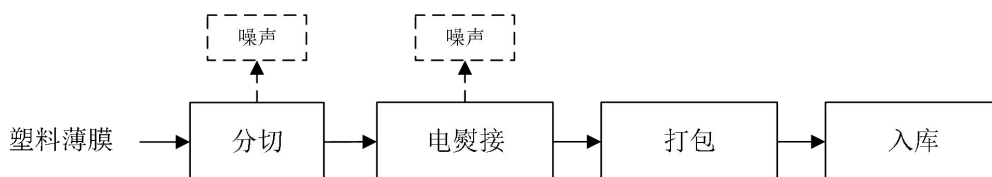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包装复合膜：外购的胶水 PF-9601A 与胶水 PF-9601B 以 100:75 的比例混合（在密闭车间操作）后直接经过复合机转移到薄膜上，再经复合机电加热进行复合（加热温度约为 35℃），复合后产品置于电烘箱中保温加热约 24 小时（保温温度约为 35℃），烘干后对产品进行切边。检验合格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注：生产车间密闭，废气密闭收集。）

②塑料包装袋：外购的塑料薄膜按生产工艺要求分切电熨接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 2.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	----	-------	------	--------

废气	YG1	有机废气	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	切边	边角料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膜拆包	塑料、纸箱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 废气

#####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复合、烘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复合、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经验数据可知，复合、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量约为胶水用量的 6%，本项目胶水 PF-9601A 和胶水 PF-9601B 的总使用量为 3.5t/a，则复合、烘干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1t/a。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进行密闭，保持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针对生产线车间设置总体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复合、烘干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以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a，排放速率为 0.00945kg/h，排放浓度为 0.23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105kg/h。预计其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极小。

####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112.5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27t/a，NH<sub>3</sub>-N：0.0027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后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为 COD<sub>Cr</sub>: 0.0045t/a、NH<sub>3</sub>-N: 0.00045t/a，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9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每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②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切边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③废包装袋、废纸箱

本项目营运期塑料膜拆包过程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纸箱，其产生量约为 0.0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核算，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17t，则活性炭吸附量为 0.17t，废气吸附量为 0.30t 废气/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5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要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本项目营运期胶水 PF-9601A 和胶水 PF-9601B 使用后会产生胶水桶，其产生量约为 0.1t/a。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F-9601A 胶水桶和 PF-9601B 胶水桶处理方式为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所以 PF-9601A 胶水桶和 PF-9601B 胶水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A、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25
2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包装复合膜	0.5
3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膜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0.57
---	------	------	----	------	------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每种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详见表 5-3。

**表 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包装复合膜	是	
3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膜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切边	否	/
3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膜拆包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900-041-49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包装复合膜	一般固废	/	0.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废纸箱	塑料膜拆包	固态	塑料、纸箱	一般固废	/	0.0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7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60~80dB(A)，见表 5-6。

**表 5-6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位置	单机噪声强度 dB (A)	特征
1	复合机	4	生产车间内	~75	间歇
2	电烘箱	1		~65	间歇
3	180 切边机	1		~65	间歇
4	进口中央净化器	4		~65	间歇
5	净化风淋门	1		~65	间歇
6	平温器	1		~60	间歇
7	制袋机	5		~65	间歇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0	间歇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 位)
大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89t/a 0.0945kg/h 2.36mg/m <sup>3</sup>	有组织 0.0189t/a 0.00945kg/h 0.236mg/m <sup>3</sup>
			无组织 0.021t/a 0.0105kg/h	无组织 0.021t/a 0.0105kg/h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90t/a	90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27t/a	50mg/L 0.0045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27t/a	5mg/L 0.00045t/a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2.25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0.5t/a	0
		废包装袋、废 纸箱	0.05t/a	0
		废活性炭	0.57t/a	0
噪 声	营运期 噪声 (YN1)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60~80dB(A)间		
其 他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已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t/a，经过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300mg/L，NH<sub>3</sub>-N：30mg/L，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0.0045t/a、NH<sub>3</sub>-N：0.00045t/a。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分析

##### ①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过程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汇至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要求，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②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并接通使用，废水最终汇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相关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总磷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达到纳管标准；

##### ③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康镇东北狮山，于 1999 年开始筹建，是县建设局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厂区占地 111 亩，绿化率 63%，总投资 1.58 亿元(国债 1700 万元)，按一级 B 标设计，采用 A<sup>2</sup>/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2006 年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投资 1800 万元的除磷脱氮(一级 B 标升一级 A 标)改造工程已竣工。

在 2001 年安装了 TOCs pH 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2007 年该厂又对在线设施进一步完善，目前具备了 TOC、TP、TN、NH<sub>3</sub>-N、流量等多个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建立了在线监控装置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随着城镇污水接纳范围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在项目配套收集系统的基础上逐年完善，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104.4 公里，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目前，其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较小，在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	

		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045）		（50）	
	（氨氮）		（0.00045）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生活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sub>Cr</sub>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①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其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极小。

####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浓度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4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3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参数如表 7-4 所示。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编号	评价因子源强	排放参数	类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9t/a (排放速率为 0.00945kg/h)	Q=40000 $\text{m}^3/\text{h}$ , H=15m, T=20 $^{\circ}\text{C}$ , D=0.8m	点源 1
		-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 (排放速率为 0.0105kg/h)	车间参数 V=83 $\times$ 36 $\times$ 6m	面源 1

④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点源			面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983mg/m <sup>3</sup> (0.00492%)	115m	0m	0.00563mg/m <sup>3</sup> (0.2815%)	88m	0m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63mg/m<sup>3</sup>，各预测点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

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 软件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环境 影响 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距 ( / ) 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 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4)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7.2.3 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各类固废产生量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去向	性质
1	生活垃圾	2.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2	边角料	0.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袋、废纸箱	0.0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0.57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

由上表分析，废弃物符合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的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且产生的危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负责运输。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一) 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

##### (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三)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四)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

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五) 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7.2.4 噪声

#####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60dB(A)-80dB(A)，噪声源强可见表 5-6。

#####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 II.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III.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3) 预测模式：

##### ①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 $\Sigma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 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 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 a、距离衰减 $A_d$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 b、屏障衰减 $A_b$

$$A_d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 根据类比资料, 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 预测时取 20dB; 构筑物无门窗设置, 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 dB, 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0dB。

构筑物衰减, 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 dB(A), 二排构筑物降低 10 dB(A), 三排构筑物降低 15 dB(A)。

####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 ④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 (4) 预测参数

按现有的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根据上述模型预测计算，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见第五章主要设备源强表），计算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时间	昼间			
厂界背景值	58.4	56.3	55.2	57.5
厂界贡献值	55.1	53.5	51.3	50.8
标准值（昼间）	70	65	65	65

从表 7-8 预测结果看，项目运营后，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进行密闭,保持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针对生产线车间设置总体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袋、 废纸箱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企业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措施类别	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1	废气	进口中央净化器	37
		净化风淋门	2.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20
2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3	固废	固废暂存、回收	3
4	噪声	噪声防治	5
<b>合计</b>			<b>67.8</b>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需 67.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8%。

环  
保  
投  
资



## 9 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9.1.1 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建设符合单元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项目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污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总量为 0.04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VOCs: 0.08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 9.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指标主要为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但根据历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的数据，PM<sub>2.5</sub> 含量逐年下降，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在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分类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总体而言，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且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为二

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属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9.1.6“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各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准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指标主要为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和 O <sub>3</sub> ，但根据历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统计的数据，PM <sub>2.5</sub> 含量逐年下降，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在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该公司原有年加工塑料包装袋

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电熨接) 50000 只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即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存在。项目所在地属于人工生态环境，不存在生态破坏。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

## 9.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核定，本项目为二十四、塑料和橡胶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年产量不足一万吨，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正式投产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5、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 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 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 10 结论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 302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租用浙江欧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 2996.56m<sup>2</sup> 的闲置厂房，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复合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29-03-161460。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表 3-1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过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 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项目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余英溪上横监测断面的各水质因子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说明其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东侧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复合、烘干工序使用电加热，加热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进行密闭，保持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针对生产线车间设置总体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预计其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极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其水质仍可维持现有水平。

####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企业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营运期	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线进行密闭，保持生产线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针对生产线车间设置总体抽风系统，抽风系统总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有机废气经引风机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废纸箱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营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



声	运 期		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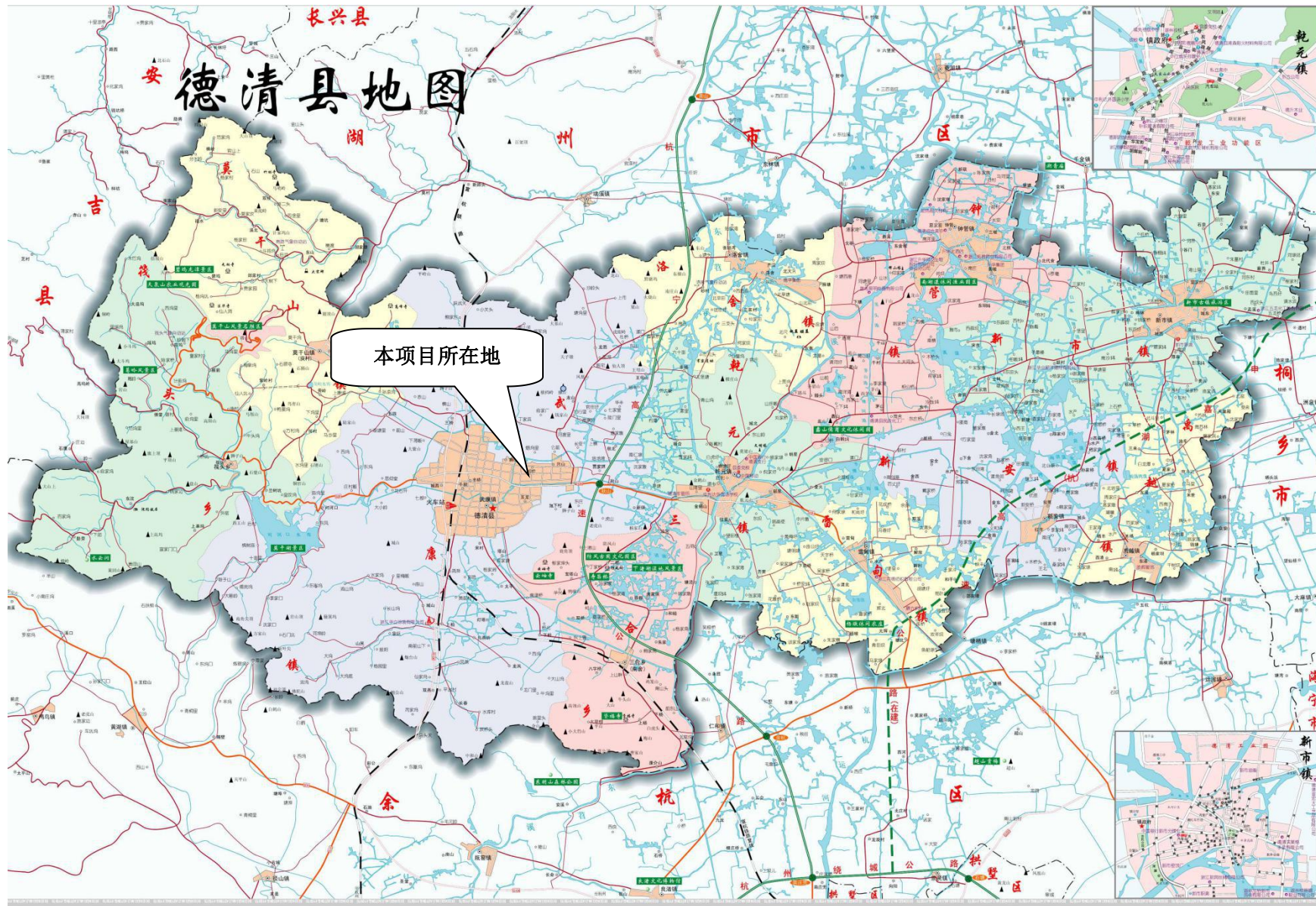
**建议：**

(1)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应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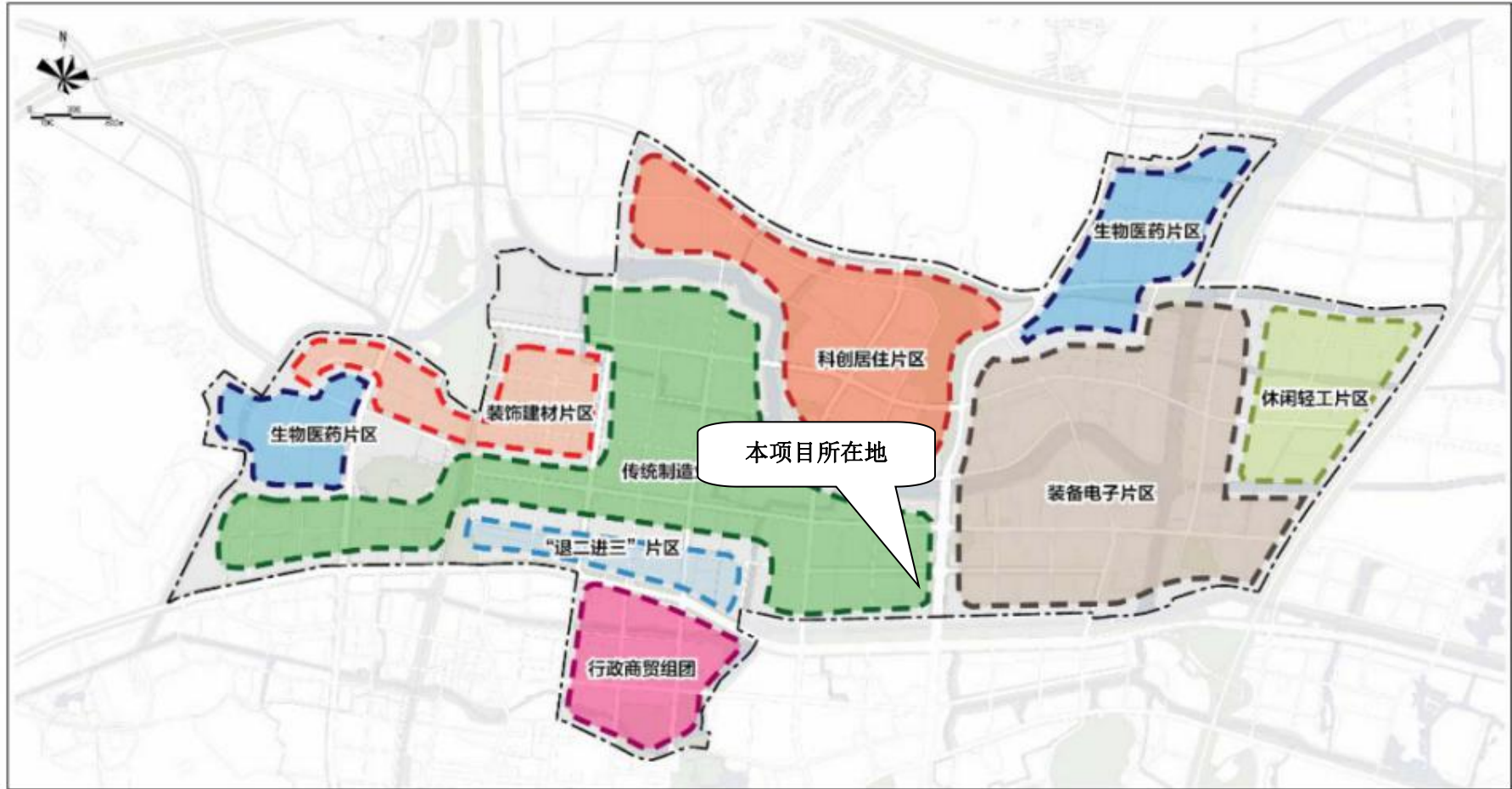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只塑料包装袋及 20 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等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项目方应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611 号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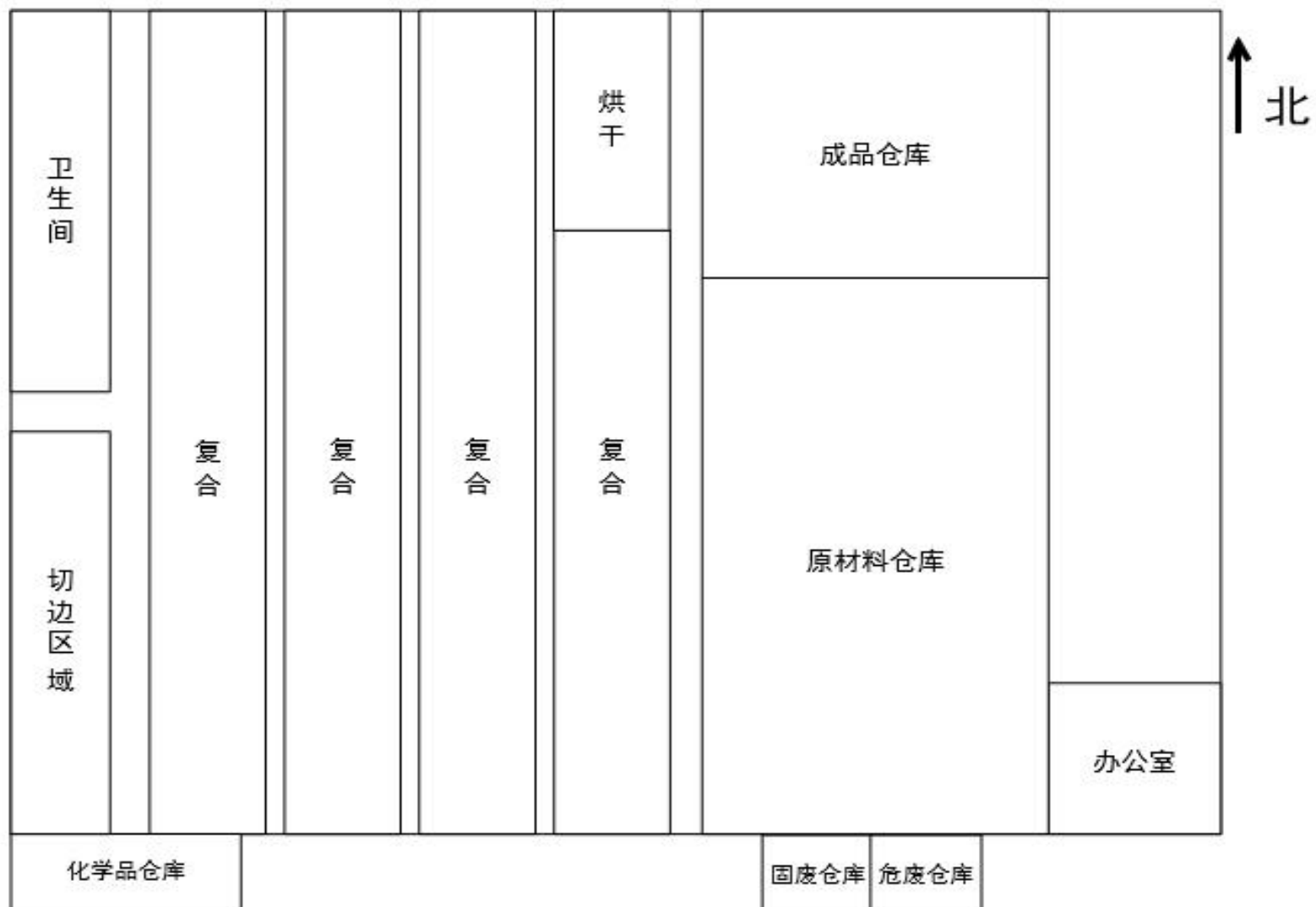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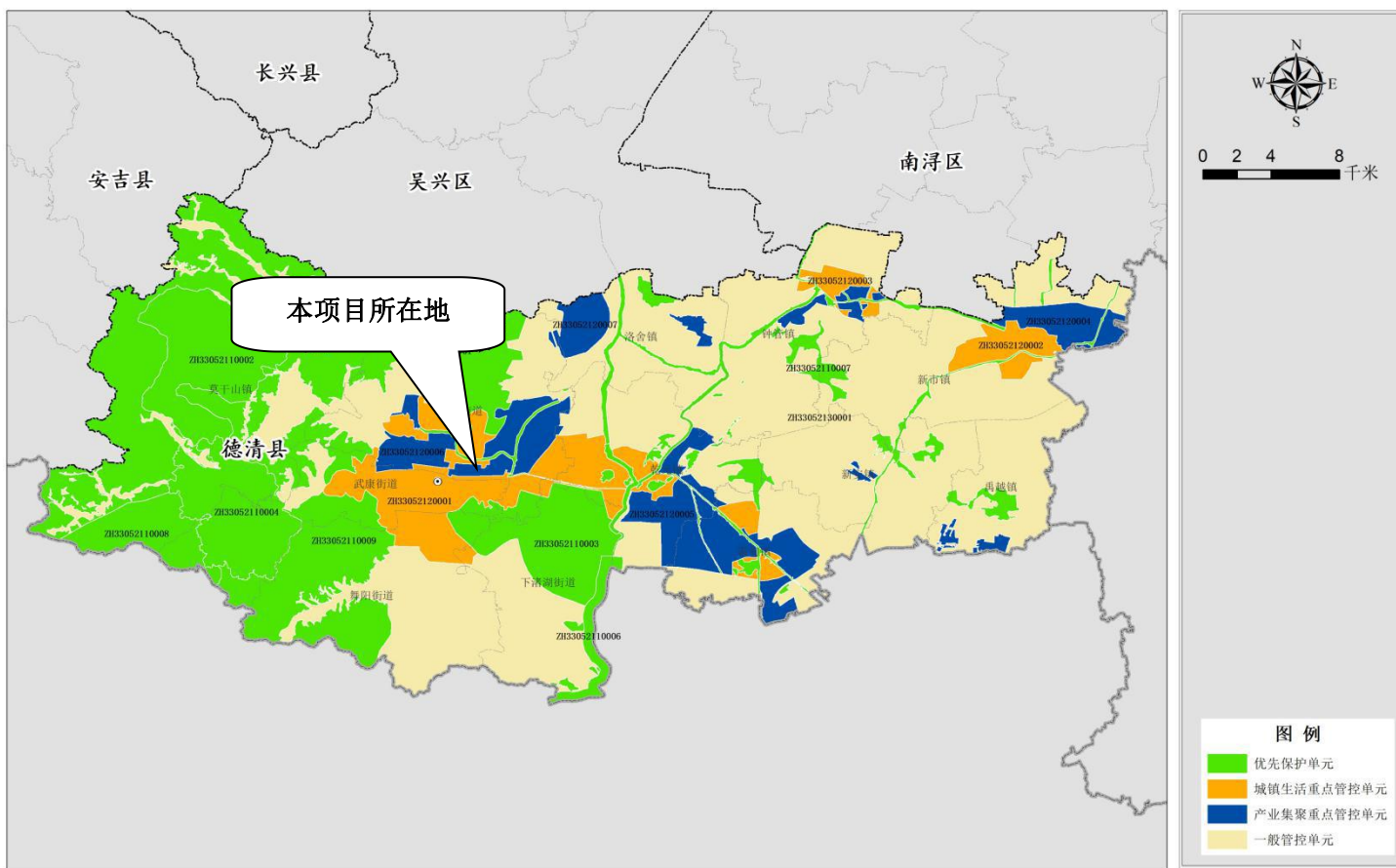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				建设 内容、 规模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现拟从德清县武康镇北湖西街302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611号，租用浙江欣思达服饰有限公司约2996.56m <sup>2</sup> 的闲置厂房，投资1000万元实施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搬迁项目。本项目拟购置复合机等设备，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 <sup>1</sup>	2020-130521-29-03-16346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阜溪和里丰庆街61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sup>2</sup>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005938	纬度	30.5545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7.80		环保投资比例	6.78%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德清众鑫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宗宜桃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5540198389		技术负责人	宗宜桃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方奕		联系电话	0571-56062799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阜溪街道丰庆街611号		联系电话	13738217799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八方杰座大厦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 放 方 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sup>5</sup>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sup>5</sup>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9	0.000	0.000	0.009	0.009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5	0.000	0.000	0.005	0.005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40	0.000	0.080	0.040	-0.040	/		
项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⑥-④-⑤；⑧=②-③+⑥；当②=0时，⑧=①-④+⑥